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72/2015 號

2015 年 12 月 10 日

童軍營藝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童軍支部將於 201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署理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黃邦銓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2 月 21 日	日	09:00 - 17:00	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2016 年 3 月 5 日 至 3 月 6 日	六至日	15:00 至 翌日 17:00	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 洞梓童軍中心
2016 年 3 月 19 日 至 3 月 20 日	六至日	15:00 至 翌日 17:00	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
(二)參加資格： 1. 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2. 必須年滿 14 歲或以上；及
3. 已考獲探索獎章。

(三)費用： 每位收費港幣 90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營費、講義、3 月 5 日至 6 日之營內膳食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 30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填妥 PT/03 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；
2.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；
3. 參加資格之證書副本；
4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6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他： 1. 取錄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6/2014 號；
6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7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黃邦銓 代行）

